

國立體育大學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10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球類系系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龔系主任榮堂

四、出席人員：張院長永政、張主任榮三、紀教授世清、陳教授志榮、杜教授美華、
宋副教授定衡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與體育推廣學系合聘李敏華副教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有關合聘事宜：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主聘單位為體育推廣學系、
從聘單位為球類運動技術學系。

三、合聘協議書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競技學院教評會議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七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20 分